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董事之辭任及委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起：

- (i) 李磊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ii) 孫曉鏞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iii) 孫宏陽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iv) 杜海波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本公告乃由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李磊先生為追求個人事業發展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起生效。李磊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孫曉鎬先生為追求個人事業發展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起生效。孫曉鎬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

董事會藉此機會謹向李磊先生及孫曉鎬先生在各自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孫宏陽先生（「**孫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起生效。

孫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孫宏陽先生

孫宏陽先生，35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會主席助理。加入本集團之前，孫先生在其他行業擁有逾十五年的工作經驗，積累了豐富的金融相關經驗。由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孫先生擔任上海紐福克斯汽車配件有限公司財務主管。由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彼於上海稽富比動力設備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於寶馬彈簧（上海）有限公司擔任中國區財務經理。加入本集團之前，由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孫先生於馬丁傳動件（中國）有限公司擔任中國區財務總監。孫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河南財政稅務高等專科學校，主修會計電算化專業，並於二零一零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專業碩士學位。孫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澳洲註冊會計師。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固定為三年，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開始。彼於本公司擔任董事可每年領取人民幣300,000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其任期將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孫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本公告日期，(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孫先生之委任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披露之資料，或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之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杜海波先生（「杜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起生效。

杜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杜海波先生

杜海波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九年，杜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多家審計師事務所任職。一九九九年至今，彼擔任河南正永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河南正永創業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河南正永工程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由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杜先生擔任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杜先生擔任河南明泰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杜先生分別擔任河南羚銳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和河南四方達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杜先生擔任河南思達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杜先生亦為新鄉化纖股份有限公司及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均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鄭州大學，主修審計專業，並於二零零五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碩士研究生學位。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

杜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固定為三年，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開始。彼於本公司擔任董事可每年領取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其任期將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杜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本公告日期，(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杜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杜先生之委任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披露之資料，或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之事項。

董事會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孫先生及杜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凱欣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張金先生、孫宏陽先生及張明發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仇建平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海波先生、張玉川先生及周玲強先生。

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asen/index.htm>